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行全民體育，提升手球運動水準，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及運動家精神，以達強身健國之目的。
- 二、依據：依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150345452 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手球委員會、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 六、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06 日（星期二）至 10 月 08 日（星期四）。
- 七、比賽地點：明聖國小手球場。

八、比賽分組：

- | | |
|--------------|--------------|
| (一) 高中（職）男生組 | (二) 高中（職）女生組 |
| (三) 國中男生組 | (四) 國中女生組 |
| (五) 國小男生六年級組 | (六) 國小女生六年級組 |
| (七) 國小男生五年級組 | (八) 國小女生五年級組 |
| (九) 國小男生四年級組 | (十) 國小女生四年級組 |

※各組別若不足3隊，則併組比賽（抽籤會議時決定之）。

※國小男、女生四、五年級、六年級女子組為四人制。

※國、高中（職）男、女生組為七人制。

※國小六年級男子組為七人制及四人制，可重複報名。

※各男生組開放女生報名參加，惟女生組僅限女生報名。

※選手不得報名低於其實際就讀年級之組別，並依各年級組別報名規定辦理。

※國小各年級組別報名規定如下：

- (1) 國小六年級男生僅得報名六年級男子組。
- (2) 國小五年級男生僅得報名五年級男子組。
- (3) 國小一至四年級學生得報名國小四年級組參賽。
- (4) 七人制比賽組別依各組別規定辦理，不受前述「國小年級報名規定」限制。

九、參賽資格：

- (一) 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 (二) 同一名選手於同一組別僅限報名1隊，不得重複報名；惟女生得同時報名男生組及女生組參賽，且每名選手最多僅得報名2隊。
- (三) 比賽時國小組請攜帶在學證明，國中組比賽時需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大會做查證時需出示予裁判進行資格審查，國小組無攜帶在學證明時以棄權論；國中組無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 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單位自行報名。
- (五) 若選手同時報名男生組及女生組，賽程衝突時以大會競賽組安排之賽程為準，不得要求調整比賽時間。

十、比賽制度：

- (一) 各校各組最多限報 3 隊。
- (二) 競賽組依實際報名隊數及各組參賽情形，彈性採循環賽、單淘汰賽或雙淘汰賽等方式辦理，詳細賽制於抽籤會議時公布。
- (三) 賽程安排應以學生安全及正常作息為原則；每日賽程原則上不得超過學生正常放學時間，如因實際參賽隊伍數量或賽制需要調整，應由大會競賽組統籌安排。
- (四) 競賽時間：
 1. 高中（職）組：上、下半場各 30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2. 國中組：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間休息 5 分鐘。
 3. 國小組(七人制)：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間休息 5 分鐘。
 4. 國小組(四人制)：單場 10 分鐘，中間休息 3 分鐘。
- (五) 勝負及積分計算：
 1. 循環賽採勝負積分制：勝隊得 2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隊得 0 分。
 2. 循環賽如遇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1) 相互對戰成績。
 - (2) 相互對戰之得失分差。
 - (3) 全部比賽之得失分差。
 - (4) 全部比賽之得分總數。
 - (5) 如仍無法判定，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決定。
 3. 淘汰賽或決賽如正規時間結束為平手，休息 5 分鐘後進行延長賽；延長賽上下半場各 5 分鐘，中間休息 1 分鐘。
 4. 延長賽結束後如仍為平手，採 7 公尺球決勝方式判定勝負。
 5. 如遇特殊情形，得由裁判長依當日實際賽程及手球規則裁定。
- (六) 大會將依實際參賽隊伍數量及場地、時間等條件編排賽程，並以兼顧比賽公平性、學生休息時間及安全為原則。

十一、報名手續：

-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止。
- (二) 註冊：將報名表（附件一）及貼有相片並蓋職章之在學證明書（如附件二）書寫完後郵寄、傳真至 (04)8280321 或 E-mail：
handball02@msps.chc.edu.tw 完成註冊完成註冊（請自行留存一份，於領隊技術會議時作為校稿證明）。
- (三) 郵寄地點：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埔心鄉西安南路 178 號） 訓導處
- (四) 連絡電話：(04) 8295395 分機 809。
- (五) 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
- (六) 報名人數：
 1. 七人制，每隊隊職員上限 3 人，球員上限 16 人。
 2. 四人制，每隊隊職員上限 3 人，隊員上限 8 人。

十二、比賽規則：

- (一) 七人制依據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版手球規則。
- (二) 四人制比賽依據四人制手球規則。
- (三)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手球規則及大會裁判長之裁定辦理。

十三、比賽用球：由大會指定 **Molten** 皮球。

十四、抽籤：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於明聖國小校長室舉行，未出席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領隊、裁判會議：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於明聖國小校長室舉行。

十六、獎勵：

- (一) 優勝單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資鼓勵。
- (二) 優勝單位由大會發給獎狀證明，請各單位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規定自行報府辦理敘獎。

十七、申訴：

- (一) 合法之申訴應填具申請書，經領隊或教練簽章，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申訴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為大會經費。
- (二) 申請運動員資格檢查，請於該場比賽前 2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
- (三) 比賽中發現冒名頂替者，應當場向紀錄台提出報告，並於比賽後 30 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組提出。
- (四) 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

十八、附則：

- (一) 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
(<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k12>)，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記分方式，本項比賽錄取名額如下：2 至 3 隊取 1 名；4 至 5 隊取 2 名；6 至 7 隊取 3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
- (三) 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請學校核予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差）假登記。
- (四)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後公佈實施。
- (五) 如因天候、場地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比賽無法正常進行，大會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比賽日期、場地及賽程，並另行通知各參賽單位。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手球錦標賽報名表

參賽單位				組別				
領隊			教練			管理		
隊員姓名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聯絡人姓名：_____

e-mail：_____

電話：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